

## 稅務新聞 104-0921

- 一、1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不適用減免處罰規定。
- 二、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是否仍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 三、小資族固定地點擺攤做生意，要留意需辦營業登記。
- 四、公益機關或團體解散是否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五、夫妻售屋損益不可互抵。
- 六、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房屋，免徵特銷稅。
- 七、民眾如因颱風侵襲所遭受之損害應如何申請災害損失證明？
- 八、名家觀點／房產稅改革 從地方做起。
- 九、改裝車輛，補稅百萬，國稅局獵稅成功！
- 十、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 十一、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104年1月1日生效。
- 十二、納稅義務人利用共有並分割應稅土地及免稅公共設施保留地，使子女無償取得應稅土地，形成租稅規避，應申報贈與稅，以免漏報受罰。
- 十三、問答／房客代繳稅款 租金總額另計。
- 十四、國稅局查出欠稅人計畫性移轉財產規避執行並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討成功。
- 十五、通信行查漏行動，國稅局大有斬獲。
- 十六、綜合所得稅申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規定如何？但有特別情形，不得適用扣除。
- 十七、與銷售貨物或勞務等無關之賠償收入免開統一發票。
- 十八、賣房無成本證明 有解。
- 十九、營利事業未辦暫繳申報，雖可扣除投資抵減金額，仍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二十、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
- 二十一、營業人將借名登記他人名下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再行出售，遭國稅局查獲補稅及處罰。
- 二十二、歸戶做得好，獎金不落跑。

### 一、1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不適用減免處罰規定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1年內發生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者，不適用稅務違章減免處罰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規定。

該分局指出：稅務違章案件應處罰鍰金額在新台幣300元以下，抑或營業人逃漏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每期所漏稅額在新台幣2,000元以下，及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其所漏稅額在新台幣5,000元以下者，依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3條、第15條第1項規定，免予處罰；惟依前揭標準第24條規定，納稅義務人1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或故意違反稅法規定及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該等免予處罰之規定。至於所稱1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者，依照財政部76年10月2日台財稅第760156760號函釋規定，係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而言。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劉羽純 電話：04-25291040 轉303)

更新日期：2015/09/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是否仍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屢接獲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至大陸地區服務，領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並已繳納大陸地區所得稅，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是否仍要併入申報？該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進一步說明，我國國民不論受聘本國公司或第三地公司，於大陸地區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均應依法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惟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含扣繳、自繳)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A)：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 (B)：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 (C)：(A)-(B)=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 (D)：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額。
- (E)：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採(C)與(D)較低者填報。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漏未申報或申報錯誤之情形，應檢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並儘速主動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更正。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盧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40)

更新日期：2015/09/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小資族固定地點擺攤做生意，要留意需辦營業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小資經濟在現代社會正迅速發展，小資族朋友以自己手藝製作商品或加盟經營飲食或自行批貨販售，租用騎樓擺攤販售商品，小資族朋友要注意，在固定地點擺攤營業是應辦理營業登記。

國稅局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分別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第3條第1項、第2項、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明定。

國稅局又說，小資族朋友於固定地點擺攤營業，是營業稅法之課稅範圍，應依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向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營業登記。國稅局每年度都會執行營業稅稅籍清查工作，該項工作是為維護租稅公平，對於未辦營業登記的營業人都會輔導辦理營業登記，並非針對小資族朋友擺攤營業而清查。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有營業事實而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者，稅法訂有補稅處罰的規定，請小資族朋友一定要注意，千萬不要以為只是擺一個小攤沒有賺多少錢，輕忽未辦營業登記，等到被補稅處罰時才怨嘆說「早知道，去辦營業登記就好了」。【#358】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張宇凡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15

更新日期：2015/09/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公益機關或團體解散是否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查明依法處理。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09/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夫妻售屋損益 不可互抵

2015-09-21 05:24:4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新制明（2016）年 1 月起實施，夫妻售屋利得採個別計算原則，損失則從嚴扣除。夫、妻各按新制課稅的房產，交易損失不可與配偶名下的售屋利得互抵；同一人的售屋損失最長只能保留三年，超過三年時，抵稅權將自動歸零。

此舉將使夫妻同時出售各自名下房產時，無法藉由損失互抵功能調節全戶售屋所得，售屋總稅負不會因配偶一方有損失獲得下降。

財政部指出，明年啟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新制後，個人的房屋及土地交易的課稅所得、應納稅額均採個別獨立計算原則，配合此一原則，同一人名下的房產虧損，亦需個別保留抵稅權利，無法與同戶申報者名下的售屋利得互抵，且每人損失抵稅權利自交易日算起，最多只能保留三年。

舉例來說，甲在 2016 年 1 月買進 A 房地，取得成本 1,300 萬元，2017 年以 1,400 萬元出售，甲適用新制合一課稅，其支付包括改良、移轉等費用為 150 萬元，A 房地的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0，甲出售 A 房產出現損失 50 萬元（1,400 萬元-1,300 萬元-150 萬元）。

甲名下還有一筆 B 房產，2018 年時，甲將之出售並獲利 250 萬元，B 房地的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00 萬元，由於甲出售 B 房產的日期在 A 房產交易日以後的三年內，因此在計算 B 房產的課稅所得時，甲原出售 A 房產保留的 50 萬元抵稅權，可以用來扣除 B 房產獲利 250 萬元，再扣除 B 房產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後，甲 2018 年出售 B 房產應申報的課稅所得是 100 萬元。

假設甲的配偶乙名下也有一棟房產 C，乙亦在 2016 年時將之出售，獲利 250 萬元，C 房產的土地漲價總數額設為 100 萬元。

因甲、乙兩人同時在 2016 年出售各自名下的房產，且均適用新制合一課稅，當年甲雖有 A 房產交易損失 50 萬元，在房產利得與損失個別採計原則之下，乙不能將配偶甲的房產利得用來扣除其出售 C 房產的獲利。

因此乙應申報的售屋課稅所得是 150 萬元（即 250 萬元減掉 C 房產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

### 新制夫妻售屋利得與虧損扣除原則

項目		夫	妻
課稅所得	計算公式	售屋所得-前三年售屋損失-土地漲價總數額	
	申報原則	個別計算再合併申報	個別計算再合併申報
虧損	扣除方式	夫的售屋利得-夫的售屋損失	妻的售屋利得-妻的售屋損失
	保留年限	交易日起算三年內	交易日起算三年內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9/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房屋，免徵特銷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近來有民眾詢問：夫妻婚前各自擁有一戶房屋，婚後欲出售其中持有未滿 2 年之一屋，是否需要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分局說明，特銷稅條例施行後，常遇夫妻婚前各自擁有一戶自住房屋，婚後為降低銀行貸款負擔，出售其中持有未滿 2 年房屋，仍須報繳特銷稅。為避免此種形同婚姻懲罰情形，財政部於 104 年 2 月 5 日發布解釋函令，明定「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不動產」者，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翁小姐與陳先生在婚前各自持有一戶自住房屋，已辦竣戶籍登記且有自住事實，持有期間都沒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情形，夫妻任一方在婚後欲出售持有未滿 2 年房屋及坐落基地，可免徵特銷稅。【#354】

新聞稿提供單位：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梁博勳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46

更新日期：2015/09/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七、民眾如因颱風侵襲所遭受之損害應如何申請災害損失證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因蘇迪勒颱風來襲，造成各地嚴重災情，民眾在忙於整理修復之際，請記得依限申請災害損失證明，以便於明年5月辦理104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

該局說明，為維護民眾權益，特別針對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災害損失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災害損失申報扣除範圍：凡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因豪雨或強風所造成的損害都可列單申報，並以稽徵機關審定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認定；但是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及殘值出售部分應列為損失之減項。

二、報備期限：災害損失之認定，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應向國稅局報備勘查。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災害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災害損失現場及毀棄物照片等），向戶籍所在地或財產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報備派員勘查。

該局表示，經稽徵機關核發前開災害損失證明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15萬元以下者，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惟本項災害損失，並不包括個人疏失毀損或竊盜損失，也不得遞延於以後年度扣除。

該局提醒，有關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相關書表，民眾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t.gov.tw>）首頁熱門焦點進入「災損減免專區」自行下載列印申請書表，如尚有疑問，可撥該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0321查詢，或向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劉股長；電話2831-5171分機251）

更新日期：2015/09/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名家觀點／房產稅改革 從地方做起

2015-09-21 05:24:43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採訪整理

■黃耀輝

近年房價飆漲引發民怨，近因是資金行情所致，也就是2008年金融海嘯，各國猛印鈔票，太多的貨幣追逐不動產，遠因則出在房產稅制不健全。

在持有稅方面，因為稅負嚴重偏低，造成囤房囤地的現象；而房產的交易利得稅負（也就是土地增值稅和房屋交易的所得稅）也偏低，造成房市短進短出。因此，要解決房市問題，仍須從房產稅制改革著手。過去幾年我們可以看到內政部所採用的正常交易價格，一點都不正常。

就房產的持有稅而言，台灣可以說是全球最低，房屋稅和地價稅的稅基都是嚴重脫離市場價格。舉台北市文山區市價3,000萬元的房地產為例，房屋稅和地價稅合計不到1萬元，實質稅率低於萬分之4，比一輛2,000cc車子的牌照稅還要低。和國外比較更是低到不可思議，加拿大和美國的房產持有稅有效稅率最低也有1%，是台灣的25倍。雖然台北市幾年前率先實施豪宅稅，例如將帝寶的實質稅率從萬分之3調至萬分之9.4。即使如此，仍然比外國低很多，其他地方政府稅基偏低的情形應該是更嚴重。

持有稅太低使得台灣的囤房囤地現象嚴重。根據民國103年5月全國財產總歸戶的資料，名下持有三棟不動產以上者有71萬人，將近10%，這些投資客的財產價值和所得都是一般民眾的數十倍以上，是台灣貧富差距擴大的主要原因。另外，房產短進短出的交易利得稅，其實質有效稅率也是低於合理的水準，過去幾乎都是漲價歸私。台灣房市供過於求，以上述財政部資料推估，目前全國空屋至少就有240萬戶，但投資客創造假性需求，制度性因素讓房價飆漲。

房產稅制不健全，我認為地方政府應該負最大責任。因為地方政府對於稅基調整（包括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和房屋評定現值）有絕對權力。財產稅收是地方主要財源，「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類似受益者付費。但是許多地方政府在選票考量下，不積極調高房產稅的稅基、不認真籌措財源，依賴中央的補助款或統籌分配稅款，才會導致現在財政困難和房價飆漲問題。

除了中央政府明年起開始實施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制度之外，如何讓房產稅稅基調整至合理的水準，我有兩點建議。一是建立地方政府調高稅基的誘因機制。應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中，把房屋評定現值占市價比率列為「財政努力」的指標，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的獎懲標準。不努力提升稅基的地

方政府，不會占到太多便宜。二是徹底檢討現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和地價評議委員會的組織與功能，引進專業、客觀的估價制度，比較能夠排除政治因素的干擾。

不動產的持有稅和交易利得稅若能多管齊下，投資客持有不動產的資金與租稅成本會相應提高，不動產投資在資本市場的報酬就不再是一枝獨秀，投資客才會釋出空置的房地產，台灣房市供過於求的情形才會被真正反映出來，房地產價格就會降至合理水準，年輕人就有買得起房子的希望。地方政府當然也會隨著稅制改革而增加稅收，財政狀況有效改善，社會福利才有穩定的財源，進而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

總之，地方政府應善盡財政的責任，優先調高房產稅的稅基。立法院的責任則是要儘快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讓地方政府確實提高持有稅稅基。

（本文由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稅系教授黃耀輝口述）

【2015/09/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改裝車輛，補稅百萬，國稅局獵稅成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休旅風氣盛行，民眾越來越重視戶外休閒生活，喜歡利用閒暇假日開車出遊，為增加車輛功能性及便利性，常會要求車廠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業者因應這個市場，提供消費者五花八門的車輛改裝需求，惟常疏忽改(加)裝價格在新臺幣(下同)10,000元以上者，應報繳貨物稅之規定。

中區國稅局近期透過汽車車體製造廠商申報之營業稅與貨物稅資料進行比對，針對兩者稅額差距異常案件深入追查，查獲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達10,000元以上者，未報繳貨物稅，遭補稅及罰鍰1,521,282元。該局並表示，將持續加強運用貨物稅申報資料與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進行跨稅目比較分析，勾稽追查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稅情形，提醒廠商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該局進一步說明，車輛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其改(加)裝價格在10,000元以上者，應依規定申報繳納貨物稅。所以，凡是能固定於車身上，使其與車身不可分離，其裝置後能增加該車輛之功能或提升該車輛之使用價值者，均屬汽車加裝設備，一般常見加裝設備有車頂置物架、電動遮陽棚、固定裝置的寢具設備及冰箱、汽車衛星導航或數位電視等。

該局特別呼籲，車體產製廠商若有已稅車輛或底盤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其改(加)裝價格在10,000元以上，應自行檢視有無應報繳貨物稅情事。倘因一時不察，未依規定申報繳納貨物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自動補報補繳免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李芳麗，電話：04-23051111 轉 7314)

更新日期：2015/09/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下列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 交易所得，應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申報所得稅。

一、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

二、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

該所說明，個人交易房屋、土地，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辦理申報外，不論是否符合自住定額免稅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一)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

(二)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三)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等。

二、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三、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該所提醒，房屋、土地交易如為虧損或符合自住房地定額免稅而無須繳稅者，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戶籍所在地或居留證地址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則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小姐，電話：04-8871204 轉 211)

更新日期：2015/09/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保障人民遷徙自由權利並兼顧稅捐債權之公共利益，財政部為使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作業有一致、客觀之準據，特別訂定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

該所說明，該規範實施後，除欠繳稅捐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得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外，尚應分別按個人、營利事業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區分 3 級距適用限制出境條件，審酌條件包含出國頻繁、長期滯留國外、行蹤不明、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非屬正常營業之營利事業等，且為避免滋生爭議，該規範就上開各名詞之具體內容均有明確之定義。

該所進一步說明，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稅捐稽徵機關即報財政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故納稅義務人如有欠稅應儘速繳納，以免影響出國旅遊或經商契機。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吳玉女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5/09/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納稅義務人利用共有並分割應稅土地及免稅公共設施保留地，使子女無償取得應稅土地，形成租稅規避，應申報贈與稅，以免漏報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查獲多起納稅義務人聽從代理人規劃利用應稅土地及免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創設共有關係，再經由共有土地分割及分配方式，巧取安排移轉使子女無償取得應稅土地之案例。其蓄意製造外觀上或形式上存在之法律狀態，實質與直接贈與應稅土地無異，經該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向贈與人補徵贈與稅並處罰鍰。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合法節稅，切勿聽信不當之租稅規避建議，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及處罰。

中區國稅局以實際案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為將應稅土地贈與其子乙君，聽從代理人規劃先贈與極小部分應稅土地持分予乙君，再虛偽共同購入公共設施保留地形成共有之關係，並將應稅土地與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分割及分配，分割後公共設施保留地由甲君取得，其子乙君則取得應稅土地。因乙君取得土地未支付任何對價，自應依實質課稅原則，就甲君移轉應稅土地價值課徵贈與稅，甲君漏未申報，經補徵稅款外，並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其子係自行出資購入公共設施保留地與甲君交換，並非贈與行為，經該局復查決定予以駁回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係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上開案例中納稅義務人甲君之租稅規避行為，按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者為乙君，應依法辦理申報，如未申報，核屬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自應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詹淳惠，電話：04-23051111 轉 8212）

更新日期：2015/09/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問答／房客代繳稅款 租金總額另計

2015-09-21 05:24:4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豐原區陳先生問：房客幫房東負擔扣繳稅款及補充健保費，其給付總額如何計算？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租賃雙方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相同。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補充健保費，即為房東實拿（淨拿）租金，舉例來說，若每月租金 6 萬元，房東每月實拿租金 6 萬元，即扣繳稅款及補充健保費由承租人負擔，假設給付總額為 X，扣繳稅款為 0.1X，補充健保費 0.02X，則  $X - 0.1X - 0.02X = 6$  萬元，其給付總額之計算為  $60,000 / 0.88 = 68,181$  元，扣繳稅款為 6,818 元，補充健保費為 1,363 元，房東淨拿  $68,181 - 6,818 - 1,363 = 60,000$  元。提醒扣繳義務人應就實際租賃情形依規定計算正確之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2015/09/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四、國稅局查出欠稅人計畫性移轉財產規避執行並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討成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積極追討欠稅，除對欠稅人辦理財產禁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外，若發現欠稅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除運用民事訴訟程序追討外，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合作追查，以實現國家租稅債權。

該局說明，轄內甲公司滯欠貨物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等約 8 百餘萬元，因其名下財產不足清償欠稅款，為清理巨額欠稅，該局積極蒐集甲公司財產相關交易資料，經分析甲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發現該公司於稅捐調查期間，明知違章被查獲，乃迅即低價出售並移轉帳面價值 1 億 3 千餘萬元之公司所有不動產、生財器具及設備予甲公司負責人之子（A 君）設立之乙公司，出售價額僅 8 千餘萬元，同時列報高達 5 千餘萬元出售財產損失，其出售財產價額與帳面價值顯不相當，且隨即申請解散登記。又甲公司稱因尚欠銀行貸款，以銀行抵押借款由乙公司承接，其他應收帳款 8 千餘萬元與銀行借款互相沖抵，免再支付款項，兩公司財產移轉交易，查無任何給付款項紀錄，該低價銷售行為，顯有規避繳納稅款之意圖，影響稅捐債權甚鉅。

經該局透過查核甲公司資產負債表財產異動及其資金流程，並提供查得之相關事證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執行分署，執行分署於取得該事證後，即命甲公司清算人 B 君（係 A 君之母）陳報財產狀況，A 君恐其母遭留置、管收，同意簽立擔保書以擔保甲公司欠稅，除願先行繳納 30 萬元外，並分期繳納其餘欠稅。

該局特別提醒，為維護租稅公平，將持續追查欠稅人及關係人財產變動情形，如查得欠稅人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以規避執行之情事或對第 3 人有債權存在之事實，將與各執行分署合作，並運用民事訴訟程序，實現國家稅捐債權，欠稅人切勿蓄意隱匿或處分財產。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巫佳儒，電話 04-23051111 轉 8322）

更新日期：2015/09/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五、通信行查漏行動，國稅局大有斬獲

隨著科技發達，手機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各家手機大廠不斷推陳出新，研發出功能更強的新奇科技產品，坊間電信業者為了在蓬勃發展之行動通訊市場保有一定市占率，無不絞盡腦汁推出各式各樣之促銷優惠方案，吸引消費者不斷換購手機門號。又因應在臺外籍勞工及通話量較少的家庭主婦、老人及小孩等不同族群需求，推出免綁約、預先付費且申辦、付款方式簡便之電話預付(儲值)卡，使得其在臺灣仍有一定的消費市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電信特約經銷商為獲得電信業者較高的銷售補貼或獎金，常透過其他同業介紹客戶並給予一定比例的佣金，來衝高銷售量，惟經銷商通常未索取進項憑證，致收取佣金之營業人亦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稅捐；此外，經銷商銷售與外籍勞工的預付(儲值)卡收入，亦常未依規定開立發票。

該局最近就查獲某電信業者之特約服務中心，專門辦理其授權之新申裝電信服務、異動暨增值服務及代收電信資費等業務，該特約服務中心透過其他同業通訊行介紹客戶給付佣金時，涉嫌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鍰 100 萬元；又於銷售電話預付(儲值)卡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 7 千餘萬元，補徵營業稅 368 萬餘元，並處以 1 倍罰鍰；收取佣金之通訊行也因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遭補徵營業稅並處罰鍰計 4 百餘萬元。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千萬別心存僥倖，目前國稅局查核案件，多透過金流、物流及資訊流，多方分析查對營業人交易情形，有效查獲類似違章漏稅案例，因此，營業人如有違章漏稅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該局同時籲請消費者購物消費時，亦請記得主動向營業人索取統一發票，不僅可增加中獎機會，亦可確保國家稅收。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邱于欣，電話：04-23051111 轉 7524)

更新日期：2015/09/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六、綜合所得稅申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規定如何？但有特別情形，不得適用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5,000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適用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103 年度起)。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納稅義務人之子女」規定，減除其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357】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職稱：稅務員姓名：吳 雅芬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6058

更新日期：2015/09/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七、與銷售貨物或勞務等無關之賠償收入免開統一發票

【豐原訊】神岡區○○公司問：公司取得賠償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9款規定，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得免開立統一發票，該條款所稱賠償款係指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之賠償收入；如賠償收入係因銷售行為取得者，則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所稱之銷售額，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課徵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豐原分局銷售稅課，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昭平，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18）

更新日期：2015/09/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八、賣房無成本證明 有解

2015-09-21 05:24:4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出售房屋缺乏取得及改良費用等證明，明（2016）年起按房地合一新制課稅者，可改按成交價 5% 認定費用，若因此出現交易損失，財政部同意比照納入售屋抵稅權範圍，往後三年內再售屋，亦可減除售屋所得降稅。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將在明年 1 月 1 日實施，新制除房屋及土地利得要合一計算所得外，用以計算利得的課徵稅基均採「實價」，即售屋獲利是以實際售價減除取得成本，及因取得、移轉所支付的費用後，再以餘額課稅。

不過，如果售屋納稅人只有售價，提不出成本及相關費用證明，計算所得時，成本部分將由國稅局依實際查得資料核定，若查無成本，則改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核定；費用部分，亦不會以零計算，依據財政部規定，國稅局將直接以其成交價的 5% 做為可列報的費用金額。

例如，售價 1,000 萬元的房產，未提示費用證明者，稅捐機關核定可列報的費用總額就是 50 萬元（1,000 萬元 x 5%）。

財政部同時規定，未提示成本、費用等證明者，即使是經由估計方式核列成本與費用金額，計算出的售屋所得如為負值（即出現虧損）時，虧損金額與一般自行提示出售成本及費用者的交易損失享有同等抵稅權利，這筆損失亦可自出售房產交易日算起三年內，與其他售屋利得扣除減稅。

【2015/09/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九、營利事業未辦暫繳申報，雖可扣除投資抵減金額，仍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北斗訊)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經核定之投資抵減金額得全額抵繳應納暫繳稅額，但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暫繳申報，以避免被加計利息。營利事業除符合免予暫繳者(所得稅法第 69 條)外，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暫繳申報，如未依規定期間辦理暫繳，事後如主張尚有經核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可供抵繳，其應納暫繳稅額雖准予扣除其經核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惟該營利事業既未履行暫繳申報義務，其原經核定加計之 1 個月利息，仍應一併徵收。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於規定期間(104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為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內辦理暫繳申報，以避免經稽徵機關核定後，雖可扣除投資抵減金額，但仍應加計 1 個月之利息發單補徵。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陳定忠，電話：04-8871204 轉 102 )

更新日期：2015/09/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十、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示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該事業之產品或服務，而由該事業支付之報酬，故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該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來認定，若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雖形式上具備有合約書及結匯支付證明，該項支出尚非屬經營本業所必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本局查核某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列報國外佣金支出 9 千萬元，該公司雖已提供佣金契約、銀行結匯證明等形式要件，惟未能提示具體勞務仲介事實及佣金計算等資料以證明確屬經營本業所需，經本局剔除並補稅；又類此案例經提起救濟，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均經駁回。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為營業所需，並提示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以符稅法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曹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2

更新日期：2015/09/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十一、營業人將借名登記他人名下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再行出售，遭國稅局查獲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售已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增益免納所得稅，並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載明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01 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但營業人買進土地係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再行出售，其性質屬債權買賣行為，應依營業稅法規定，按出售價格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依所得稅法規定以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近期查獲 2 個案例，都是早期囿於法令限制，將購買之農業用地登記於他人或公司員工名下，於公司帳列為「其他土地」，近年來因土地價格飆漲，乃將前揭農業用地整筆出售或整併後分割出售，惟公司誤以為該項交易係屬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因此於銷售時開立「免稅」銷項發票，以致短漏報營業稅，經該局查獲後補徵營業稅 1,100 萬餘元；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亦將前項債權買賣所得 1 億 5,200 萬餘元（甲公司 5,000 萬餘元+乙公司 1 億 200 萬餘元）列於「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欄位予以調減，致短漏報所得額，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550 萬餘元（甲公司 850 萬餘元+乙公司 1,700 萬餘元），並處罰鍰 580 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不動產所有權係採登記要件及絕對效力主義，營業人出資購買土地，如將該土地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該營業人並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其並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僅對名義登記人有返還土地登記之請求權，而該請求權係屬「債權」性質。當營業人銷售前項土地所取得經濟上之利益，則屬銷售該請求權，為債權買賣行為，並非處分土地之直接對價，所以並沒有買賣土地免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之適用。營業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應稅」發票給買受人，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業人出售土地時，應多加注意是否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免因適用法令規定不同，損害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科紀賀耀，電話：04-23051111 轉 8921，審查一科陳姿媚，電話：04-23051111 轉 7121，審查二科趙雅琪，電話 04-23051111 轉 2237）

更新日期：2015/09/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十二、歸戶做得好，獎金不落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採各式會員載具之兌領率僅 4 成，兌領率偏低原因如：(1)營業人採無記名方式發行會員卡。(2)營業人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中獎人，惟因消費者聯絡電話變更、未讀取電子郵件或誤以為垃圾信件而刪除，致中獎人不知中獎。(3)營業人已依規定以掛號寄送中獎發票，惟因會員通訊地址資料變更，致信件遭退回。(4)消費者收到營業人寄送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中獎發票後，不知為中獎發票，或誤核對紙本發票特別獎至六獎中獎號碼，致以為未中獎。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錯失領獎時機，民眾可至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電子發票載具(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 等)歸戶及設定銀行帳戶，亦可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全省超商多媒體服務機(如：i bon、Fami prot、Li fe-ET 機)完成各項載具歸戶程序，一旦完成載具歸戶並設定銀行帳戶，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就會主動幫民眾兌獎及通知中獎消息並將該中獎獎金直接匯入指定的帳戶。

該所呼籲，民眾於消費時，多多利用載具索取或捐贈無實體電子發票，讓電子發票成為消費生活中的一部分，為環保、節能減碳愛地球盡一份心力。(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可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www.einvoice.nat.gov.tw](http://www.einvoice.nat.gov.tw)，免費服務電話：0800-521988)。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李欣芸，電話：04-22612821 轉 301)

更新日期：2015/09/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